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33號

原告 卓建文

被告 日商丸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專案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室家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,31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84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75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2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。

三、次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52,562元本息②被告應提繳19,896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③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」。是以，訴之聲明第①、②項有關財產權之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72,458元，應徵收裁判費2,540元，第③項聲明為非財產權請求，應徵裁判費4,500元，共計第一審裁判費7,040元【計算式：

01 2,540元+4,500元=7,040元】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  
02 諭知，其中百分之12即845元【計算式：7,040元 $\times$ 12/100=84  
03 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由被告負擔；餘6,195元【計算  
04 式：7,040元-845元=6,195元】應由原告負擔，又扣除原告  
05 已繳納裁判費3,846元（參第一審卷第3頁法院自行收納款項  
06 收據2紙），尚應補繳2,313元【計算式：6,195元-3,846元=  
07 2,313元】。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  
08 45元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313元，並  
09 依首揭規定，均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  
10 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 
1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